

伍、一般行政業務

一、管制考核

(一) 101年11月修訂「本局101年度對所屬機關綜合業務考核計畫」並函轉各所屬機關據以辦理。本次計畫修訂內容：

1、修訂考核期程

全程考核作業自101年12月中旬至102年1月底前完成。

2、修訂考核評分規定

對林區管理處各項考核項目，平時考核成績占總分百分之六十，年度考核成績占總分百分之四十；刪除「森林保護考核」及「造林綠美化考核」等2項考核計畫作業，由林政管理組及造林生產組按權責辦理。

3、修訂考核獎勵

林區管理處部分，修訂獎勵額度；農林航空測量所部分，修訂獎勵標準及額度。

(二) 本局101年度對所屬機關綜合業務考核前3名單位：

- 1、第1名：嘉義林區管理處。
- 2、第2名：臺東林區管理處。
- 3、第3名：羅東林區管理處。

(三) 本局執行農委會年度管制計畫年終評核作業，經農委會複審會議審定結果為，1項優等、5項甲等，績效良好。

1、院列管計畫

- (1)「綠色造林計畫」：優等(90.18分)。
- (2)「生態旅遊系統建置發展計畫」：甲等(83.45分)。

- (3)「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農委會林務局部分)」：甲等(86.84分)。

2、部會列管計畫

- (1)「國有林治理與復育計畫」：甲等(92.53分)。
- (2)「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計畫」：甲等(91.06分)。
- (3)「加速國有林地治山防災及林道復建計畫」：甲等(92.16分)。

(四) 本局101年執行「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整體預算執行率90.87%，計有「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國家森林遊樂區聯外道路維護計畫(101-105年)」、「國有林治理與復育」、「生態旅遊系統建置發展」、「綠色造林」、「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農委會林務局部分)」等5項計畫。

二、檔案管理

(一) 本局局本部民國61~70年度逾保存年限之定期檔案銷毀目錄及檔案銷毀計畫計4,253卷(106,318件, 185箱)，業依程序函報檔管局，嗣於101年7月份審核竣事，局刻正依其審核意見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二) 本局101年度歸檔檔案4,268卷(51,269件)、檔案附件528件，其中永久檔案1,334卷(17,190件)、定期檔案2,934卷(34,079件)，均完成檔案掃描作業；另機密檔案歸檔計53卷(683件)，其中依規辦理解密作業案件計93件。

三、事務管理

(一) 一般財產管理

- 1、本局經管之國有財產係依照「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財產之增置、產籍登記、經管、養護、減損、報告及檢核等事項。
- 2、101年度，公務預算財產增加1,678件、價值增加5,012,289,661元，主要為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總登記、區外保安林地登記及護坡、擋土牆等土地改良物；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預算財產增加151件，價值增加45,686,086元，主要為國家森林遊樂區內添購不斷電設備、置物櫃等設施；珍貴財產減少4件，價值減少1,441,902元。本局（含所屬）經管之國有財產結存如下表：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土地	筆	172,307	327,013,030,265
	公頃	1,620,857.514043	
土地改良物	個	2,189	11,039,699,181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大樓	358	7,746,879,099
	房屋	114,253.80	
	宿舍	924	
	其他	1,820	
其他	個	1,820	
機械及設備	件	10,778	843,372,56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1	788,820,713
	汽機車	1,327	
	其他	5,197	
雜項設備	圖書	84	698,175,253
	其他	9,501	
權利		41	2,286,477
總值		204,457 (筆數)	348,132,263,548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土地	筆	27	12,398,300
	公頃	1,046.181	
土地改良物	個	214	2,062,478,156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大樓	7	200,071,833
	房屋	1061.08	
	宿舍	88	
	其他	21849.43	
其他	個	200	
機械及設備	件	458	29,932,456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汽機車	232	766,592,229
	其他	359	
雜項設備	圖書	8	16,210,439
	其他	776	
總值		2,369 (筆數)	3,133,369,499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土地	筆	58	1,262,883,527
	公頃	25.744788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大樓	4	159,751,951
	房屋	1295.03	
	宿舍	64	
	其他	7219.96	
其他	個	6	
機械及設備	件	3	12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汽機車	19	30,431,899
	其他	0	
雜項設備	圖書	1	4,994,058
	其他	16	
總值		180 (筆數)	1,458,181,435

(二) 列入古蹟或歷史建物之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維護

經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之珍貴文化資產，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相關子法，審視年度預算，辦理日常管理維護、修復規劃及活化再利用等事宜。

- 1、本局經管位於臺北市之「總督府山林課日式宿舍建築群」共有6棟古蹟及歷史建築，目前已完成其中位於金山南路二段203巷22及24號1棟古蹟修復再利用為「保育小棧」之規劃設計案，

並報經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預計於102年續續辦理修復工程之招標及施工事宜。另棟28及30號擬規劃再利用，101年12月已委請建築師辦理再利用之修復規劃設計，俟完成相關規劃設計即可據以為工程之招標。又前開兩棟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完成後，將作為本局於社區推廣生態保育及綠化之重要據點。

- 2、除前開兩棟擬修復再利用為保育小棧等之古蹟及歷史建築外，「總督府山林課日式宿舍建築群」範圍內其他各棟建築，部分有退休員工合法現住其內，本局均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相關子法為日常之管理維護；至其餘收回之空間，本局除供現場協助管理維護之替代役役男作為宿所使用外，更積極配合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區公所及社區協會等單位辦理全國古蹟日、走讀大安文化節等參觀活動，並免費提供政府機關及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轉介之學術或公益團體拍攝影片等活動，充分活化運用本區之古蹟及歷史建築。
- 3、本局嘉義林區管理處辦理「檜意森活村」古蹟歷史建物整建再利用計畫，為阿里山林業文化藝文特區更新計畫中4項子計畫之一，總經費新台幣4.2億元，其中農業精品區業於100年1月完工，5月正式啟用。優良的設計及完善的工程品質，經評定為黃金級綠建築及獲高雄市2012建築園冶獎、並獲選行政院農委會100年優良農建工程之殊榮；另綜合行政區亦於100年12月完工，而木材藝術區1、2期也陸續於101年1月及10月完工，完善的工程品質亦雙雙入圍及獲選行政院農委會101年優良農建工程之殊榮。

(三) 配合節能減碳政策綱領，持續推動政府機關四省專案計畫，共創永續生活環境－本局及所屬各處所辦公廳舍省能成效

本局配合行政院政策綱領，推動節約能源不遺餘力，廣續執行控管、宣導相關辦公空間省能措施。101年度實際推動作法，包括採購具備節能標章之機車、設備等；汰換辦公廳舍照明器材為日光高效率燈具與LED型避難方向指示燈、出口標示燈誌等，以達節約能源目標；同時向同仁廣為宣導政策理念，加強落實節約用電、用油、用水，輔以實際管考作為，要求達臻整體負成長目標。本局暨所屬單位101年全年具體成效如下：

- 1、節約用電：與上年度相比減少204,750度，其比值为-3.95%。
- 2、節約用油：與上年度相比減少29,080度，其比值为-5.33%。
- 3、節約用水：與上年度相比減少1,798度，其比值为-7.81%。



四、會計業務

(一) 101年度決算情形

1、公務預算歲入決算情形

本局暨所屬101年度歲入預算3億152萬餘元，決算數4億7,501萬餘元，占全年度預算比率為157.54%。

單位：千元

歲入科目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合計	301,525	475,013
罰款及賠償收入	42,910	175,398
規費收入	32,447	28,965
財產收入	94,148	129,199
其他收入	132,020	141,451

2、公務預算歲出決算情形

本局暨所屬101年度歲出預算85億2,919萬餘元，決算數84億7,040萬餘元，占全年度預算比率99.31%。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全年度預算	決算數
合計	8,529,196	8,470,404
(1) 林業試驗研究	49,103	48,389
01 森林及生物多樣性研究	49,103	48,389
(2) 一般行政	2,410,476	2,401,554
01 人員維持	2,183,955	2,177,17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26,521	224,383
(3) 林業管理	165,116	161,927
01 林業文化園區	2,800	2,780
02 野生物保育	162,316	159,147
(4) 林業發展	5,886,851	5,845,570
01 森林生態系經營	304,202	297,137

02 林地與森林保護	750,949	746,227
03 厚植森林資源	805,218	802,666
04 國有林治理與復育	229,245	225,600
05 生態旅遊系統建置發展	851,199	847,478
06 平地造林及森林園區計畫	1,440,811	1,424,928
07 綠資源維護	274,284	271,183
08 國家重要濕地保育	40,714	40,714
09 阿里山林業村及檜意森活村	38,030	37,621
10 國有林治山及遊樂區林道維護	1,152,199	1,152,016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650	12,964
01 營建工程	4,000	4,000
02 交通及運輸設備	9,650	8,964
(6) 第一預備金	4,000	0
01 第一預備金	4,000	0

3、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決算情形

單位：千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基金來源	972,268	1,600,909
勞務收入	548,086	593,477
財產收入	49,454	54,046
其他收入	373,840	951,876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888	1,510
基金用途	1,678,406	1,281,859
全民造林計畫	671,000	626,884
獎勵輔導造林計畫	341,426	227,900
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	649,734	412,74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246	14,335
基金賸餘(短絀一)	-706,138	319,050

4、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決算情形

本局暨所屬98~101年度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歲入預算2,872萬元，決算數3,695萬餘元，占該期間預算比率為128.66%。

單位：千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合計	28,720	36,950
其他收入	28,720	36,950

本局暨所屬98~101年度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歲出預算25億6,060萬元，決算數25億5,490萬餘元，占該期間預算比率為99.78%。

單位：千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合計	2,560,600	2,554,902
農業重建治山防災計畫	2,560,600	2,554,902

五、人事行政

(一) 組改推動情形

99年2月3日總統修正公布行政院組織法、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及公布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等行政院組織改造四法，本局及所屬機關有關森林及自然保育業務將移入環境資源部，並納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業務，成立環境資源部森林及保育署(以下簡稱本署)；至於林產、林農相關業務，依行政院江院長於101年11月27日副院長任內召集之「行政院組織調整專案會議一第2次研商環境資源部組織調整事宜」紀錄決議，考量農業生產、農民服務

政策規劃及輔導之一體性，為達事權統一之效益，改由農業部掌理。而本署組織法草案業由行政院併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刻正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相關時程，辦理相關籌備及改制作業。

(二) 重要人事任免案

本局代理局長李桃生於101年3月2日真除，並於同年3月6日布達宣誓就職，所遺副局長職缺，由行政院農委會科技處處長方國運調任，於101年4月2日到職。

本局花蓮林區管理處副處長陳天寶於101年7月16日屆齡退休，所遺副處長職缺，由本局造林生產組簡任技正吳淑華調陞，於101年8月10日到職。

本局東勢林區管理處處長陳奕煌於101年9月3日調任本局專門委員，所遺處長職缺，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總技師李炎壽調任，於101年9月4日到職。

本局政風室主任蔡萬隔於101年10月26日調任臺灣銀行政風處處長，所遺主任職缺，由交通部政風處科長吳滄俯遞補，於101年12月3日到職。

(三) 激勵員工士氣辦理年度工作績優人員選拔及表揚

為激勵所屬員工士氣，提高行政效率，辦理下列獎勵措施：

1、年度工作績優人員選拔及表揚

除依照「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等規定，遴薦績優人員參加選拔活動外，並依上述規定自行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年度工作績優人員選拔作業要點」，每年遴薦基層人員予以表揚。獲選人員除於本局局務會議公



▲本局局長李桃生、副局長楊宏志、副局長方國運、主任秘書林滄貞與100年度工作績優人員合影。

開表揚外，並發給獎牌及獎金。本局9月21日局務會議頒獎表揚100年度工作績優人員，計有本局林政管理組技正黃鏡諺、羅東處主任鄧江山、新竹處技正林如森、嘉義處技正鄭鈞騰、屏東處技正孫士峯及臺東處課長黃群策等6人，其中主任鄧江山及技正林如森更榮膺農委會101年模範公務人員。

2、年度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

除依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1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遴薦績優人員參加選拔活動外，並自行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每年遴薦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員工予以表揚。獲選人員除配合「五一勞動節」，擇訂適當時機在本局或林區管理處公開表揚外，並發給獎座、紀念品及安排參訪活動等名譽性及實質性獎勵。本年度計有本局工友邱鳳英、羅東處技術士蕭家祥、新竹處技術士陳進合、東勢處技術士井龍海、南投處技術士姜碧惠、嘉義處技術士陳善朗、屏東處技術士鍾智勇、臺東處技術士段裕仁、花蓮處技術士陳文俊、農航所技工楊謹融等10人，獲得模範勞工殊榮。其中技術士鍾智勇，當選101年全國模範勞工。



▲本局局長李桃生、副局長楊宏志、副局長方國運、主任秘書林滄貞與本局101年度模範勞工合影。

六、政風業務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與民眾的信心，公務員應堅持廉潔的信念，拒絕貪腐的引誘。政府「黃金十年遠景」將廉能政府當作施政主軸，政風單位本於推動「防貪、反貪、肅貪」三大工作方向，積極建構「廉能政府、透明臺灣」之新形象，以增進人民對廉能政府的信賴與期待。本年度推動政風重要工作，摘述如下：

(一) 預防的力量

貪污行為不僅泯滅公務員良知，玷污官箴，敗壞社會風氣，更將導致國家整體資源配置失衡，阻礙經濟發展。為澄清吏治，本局落實內控、透明及課責管理，主動檢視並研訂各項行政預防措施，打造廉潔乾淨的廉潔機關。

- 1、偵測風險：辦理政風專案稽核或清查工作，瞭解所屬機關業務執行情形，並編撰研析專報，提供業務單位興革建議。
- (1) 辦理「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回收業務專案稽核」，總計林務局所屬林區管理處共稽核397件，稽核結果分別就法規面、制度面及執行面等研提8項建議事項，並彙編稽核報告簽陳機

關首長，以及會請業管單位參處後，函發各林管處追蹤改善。

- (2) 本局督導所屬單位辦理「造林（含綠美化）、育苗採購案專案稽核」，稽核成果作為機關業務策進參考，另涉舞弊者則依相關規定處理。
 - (3) 鑑於100年3月間爆發離島造林弊案，經法務部廉政署指示，辦理「林務機關林政管理業務專案清查」，稽核結果分別就法規面、制度面及執行面等研提12項建議事項，並彙編稽核報告簽陳機關首長，以及會請業管單位檢討改進，俾以導正離島造林作業，建立完善制度。
 - (4) 針對易滋弊端業務，研提「澎湖離島造林採購案本局研議情形」業務興革建議，並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共計提出4點業務興革建議，經會議討論及作成決議後，簽報機關首長據以落實執行。
 - (5) 彙整研析本局暨所屬機關辦理之採購案件，採交叉比對分析，期能發現異常及潛存問題，並予適時導正，每半年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落實填報「採購案件一覽表」，並深入進行採購案件資料彙整及綜合研析，針對所發現之採購弊失或異常狀況，即時提供導正意見或列為發掘貪瀆不法線索之參考。本局暨所屬機關101年共辦理採購案件1,448案，工程採購397案、財物採購129案、勞務採購922案（如圖1）。
- 2、透明公開：委託民意調查業者辦理本局101年政風實況問卷調查，以探悉民眾觀感並廣集興革意見。
 - 辦理本局101年政風實況問卷調查，委託專業機構抽樣1,120份有效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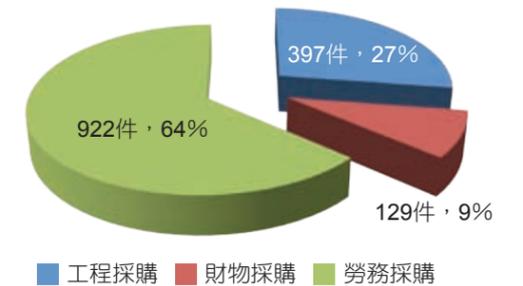


圖1、101辦理採購案件

本進行調查，調查對象係與本局及所屬機關有業務往來之民眾及業者。受訪者認為本局人員：

101年問卷重要問項	承辦人員服務態度	承辦人員品德操守	承辦人員行政效率	本局整體施政滿意度
滿意度	85.0%	73.7%	79.0%	73.1%
與100年數據比較	↑3.5%	↑1.7%	↑4.0%	↑1.2%

- 3、陽光策略：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促使公職人員財產狀況公開透明，以切實發揮陽光法案精神。
 - (1) 本局100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人數共計71人，依規定以14%比例公開抽出10人辦理實質審核；再由前開10人中以2%以上的比例抽出1人辦理前後年度申報財產比對作業，業依限完成審查並陳報；依規妥管財產申報資料。101年度本局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含定期申報、就到職申報）計15案，尚無民眾申請查閱。
 - (2) 落實網路申報功能，11月8日參與農委會政風室舉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說明會」，介紹如何使用網路申報系統，並解析應行注意之申報事項，提供申報義務人多元申報管道及避免申報錯誤態樣。
- 4、廉政規範：擴大政風宣導，加強踐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落實依法行政，樹立機關優良形象。

- (1) 辦理本局暨所屬機關101年廉潔楷模薦選活動，共計推薦4人，其中1人獲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廉潔楷模，另3人獲選為本局廉潔楷模人員，並公開接受表揚，有助於提昇機關廉能風氣。
- (2) 落實執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事項，101年受理廉政登錄共計233件，較去年件數略減10件，其中受贈財物登錄8件，飲宴應酬登錄2件，請託關說登錄223件。(如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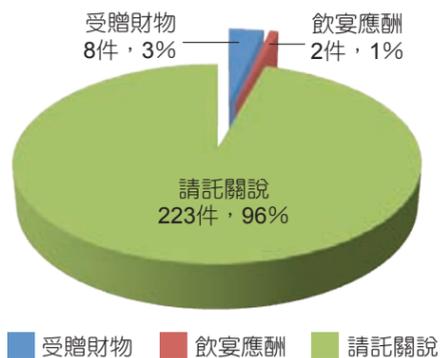


圖2、101受理廉政登錄

- (3) 每月在本局網頁「政風園地」刊登反詐騙宣導資料，提醒機關同仁及民眾勿遭受詐騙。另於重要節慶（如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前夕，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並於本局網頁「政風園地」及網路辦公室以電子宣導，籲請機關同仁及民眾遵行及支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4) 本局暨所屬機關101年召開廉政會議計17次，除相關業務單位報告外，並審酌未來推動政風業務，提案討論內容具體並經決議通過實施，確實發揮機關政風業務溝通平台之功能。

- (5) 本局林政組為使護管人員注意與民眾溝通態度，避免引起民眾誤會或造成社會觀感不佳，辦理「森林護管人員教育訓練」。政風單位配合派員宣導政風法令，以強化護管人員廉政觀念與做法。
- (6) 本局新進農業服務役替代役男，職前專業訓練，政風單位配合派員針對有關執行勤務身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公務機密維護等政風法令予以宣導。

(二) 全民反貪

反貪是普世價值，聯合國反貪污公約序言即闡明貪腐不再是局部問題，而是一種影響所有社會和經濟的跨國現象。因此本局反貪工作即結合每年植樹月期間，運用廉政志工的參與，帶動全民響應反貪意識。

- 1、植樹反貪：針對民眾及員工兩大面向，依其屬性打造「量身訂作」之廉政宣導及社會參與活動：

配合本局暨所屬林管處植樹月植樹及贈苗活動，統籌規劃所屬機關政風單位辦理「全民廉心 森活做起」廉政宣導活動，並動員本局廉政志工支援，合計辦理23場次，參與活動民眾約21,800人，現場民眾反應相當熱烈及好評。



▲101年植樹月廉政宣導



▲廉政志工為政風業務生力軍



▲廉政志工帶動全民反貪

- 2、志工參與：善用志工，協助推動廉政宣導工作，提昇機關清廉形象，帶動社會廉潔風氣，深化公民素養落實全民參與。

- (1) 為善用社會人力資源、強化廉政工作效能，動員本局「廉政志工」於3月12日配合「本局中樞暨全民植樹活動」，進行廉政宣導。
- (2) 動員本局「廉政志工」於12月9日國際反貪日前協助辦理「全民廉心 森活做起」社會參與活動，「廉政志工」以親切笑容及熱心廉政服務精神進行宣導，有效帶動廉潔風氣，落實全民參與。

(三) 安全維護

本局政風單位秉持「安全、謹慎、周延、落實」的工作原則與態度，積極推動機關員工、設備及公務機密維護各項安全措施，執行持續性或專案性安全維護工作，有助於機關政務推動順利及安定。

- 1、安全品質：建立員工危機管理意識，強化機關安全維護，防範危安事件發生，維護人員及設施安全。
- (1) 近年來本局辦理國土復育相關措施，引發林農、墾農等利害團體集體向機關陳抗活動，為妥善處理是類群眾活動，經研訂「本局處理集體陳情請願

事項作業要點」，並結合業管單位有效落實責任分工，101年度本局及所屬陳抗事件均平和落幕。

- (2) 年度遇有林農抗爭或民眾向本機關陳情請願事件，均能利用各種管道蒐報預警情資充分掌握，並迅速通報業管單位參處。另彙整機關內已發生之陳情請願案件相關資料，建立資料庫，並編撰協助處理陳情請願（抗爭）案件綜合分析報告，作為機關處理類似陳情請願案件之參考。
- (3) 協助機關提昇遊樂區安全維護品質，建構永續經營之林業環境，動員所屬機關政風單位針對各該轄區國家森林遊樂區進行維護作為健檢，分從管理措施、硬體設施及政風機構加強等層面研提改進及建議事項，經彙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屬森林遊樂區安全維護專報」專報，提供業管單位參考，101年度本局轄管森林遊樂區安全維護無重大事故。
- 2、保密意識：加強公務機密維護作為及資訊安全稽核工作，防範資訊、機密資料外洩。
- (1) 結合資訊單位廣續辦理本局暨所屬機關資訊安全稽核作業，101年計稽核本局森林企劃組資訊科、林政管理

組、新竹林管處、花蓮林管處、屏東林管處等5個單位之資訊安全作業，並將稽核報告函請受稽單位儘速改善，以防範不法入侵及洩密情事發生，維護本局資訊安全。

- (2) 本局暨所屬機關政風單位均結合秘書、資訊單位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定期檢查計42次，相關檢查缺失簽陳核可後，移請業務單位儘速改善，並列入複查重點，以完備保密機制。
- (3) 以多元活潑方式持續推動保密宣導，計編撰宣導資料131件、辦理測驗比賽12次、相關講習訓練10場次等，有效提昇員工保密意識、增加保密常識。

(四) 肅貪的決心

為端正政風、檢肅貪瀆、促進機關廉潔風氣，政風單位本於主動發掘並處理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員工貪瀆不法或行政違失事項，期使公務員不願貪、不必貪、不能貪、不敢貪，以維護本局員工良好的紀律與榮譽。

1、勇於檢舉：有效查察不法，嚇阻貪瀆發生，瞭解民怨，提高本局施政清廉度，並提昇國家整體競爭力。

本局及所屬政風室101年度共受理48件檢舉案，其中澄清結案22件，行政處理22件，檢討行政責任3件，函轉權責機構處理1件。對於上級交查及受理陳情或檢舉之重大事項，研析相關案情，並妥擬查處必要作為。另持續掌握機關風紀顧慮人員，適時簽報機關首長建議調整職務，俾有效防範弊失發生。

2、行政肅貪：

- (1) 有關100年離島造林採購弊案發生，案經福建省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起訴時，立即檢討相關涉案人員行政責任，共3案8人，其中1人一次記二大過免職，5人先行停職移送監察院審查，2人停工止薪。
- (2) 機關首長透過各項會議時機，重申要求同仁嚴禁與廠商有不當之接觸及飲宴應酬，如有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者，將予嚴格追究懲處。

七、法規之訂定及修正

本局主管林業及保育工作，負責相關政策及法規之擬定與執行，為落實依法行政原則之要求，本局除主動修正主管法令之不足，並積極配合為相關授權法規命令之訂修，期使執行業務之法規更完備。

我國林業隨著社會經濟環境的變遷負有不同任務與使命，並於不同階段訂定經營管理方針，作為施政之依據。鑑於攸關林業發展政策的「臺灣森林經營管理方案」於86年修正，沿用迄今已與國際林業逐步朝向永續經營、維護生態保育、發展綠色經濟、促進綠色成長、提昇居民生計…等發展不符。本局自101年起積極就整體政策方向，融合國際林業潮流，重新檢討修正。

民眾往往因不諳森林法規，逕自處分自有林地所生林產物而違反森林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由於其對公共安全或森林保育影響有限，如仍依森林法第56條處以新臺幣12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之高額罰鍰，顯然不符合比例原則，應降低其罰鍰額度，本局爰擬具「森林法」第56條、第56條之1、第56條之4修正草案，行政院並於101年4月2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本局於101年2月14日發布修正「取締或舉發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獎勵辦法」，刪除發給執法人員獎勵金規定，改以行政獎勵方式取代，並提高民眾或團體

之獎勵金發給基準、上限及修正獎勵金申請程序等相關規定。

考量減輕民眾造林貸款利率負擔，本局爰於101年5月30日修正「造林貸款作業須知」，將利率由年息1.5%，調降為年息1.25%。

為尊重原住民族之傳統狩獵文化，並使各原住民族於其傳統文化祭儀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有所遵循，本局爰於101年6月6日發布訂定「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野生動物管理辦法」。

101年度制（訂）定或修正之法規計有：

- 1、中華民國101年1月17日農林務字第1011750022號函修正發布「森林遊樂區住宿設施經營管理要點」。
- 2、中華民國101年2月14日農林務字第1011700073號令修正發布「取締或舉發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獎勵辦法」。
- 3、中華民國101年5月30日農林務字第1011741188號函修正「造林貸款作業須知」。
- 4、中華民國101年6月6日行政院農委會農林務字第1011700413號令、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經字第10100252701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野生動物管理辦法」。